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转让方")于2026年4月7日与厦门正悦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悦显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有格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7,3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正悦显发,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90%,即23.01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有格投资持有公司399,21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有格投资持有公司321,83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正悦显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正悦显发持有公司7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受让方正悦显发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厦门正悦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77,38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23.013
协议转让对价(元)	1,780,745,94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有格投资	399,216,292	25.80	77,380,000	5.00	321,836,292	20.80
正悦显发	0	0.00	77,380,000	5.00	77,380,000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旨在引入认可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投资者,借助其地方产业资源优势,实现有效的产业协同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有格投资	39921.6292	25.80	32183.6292	20.80
正悦显发	0	0.00	7738.0000	5.00

三、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转让方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56284239XY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郭琳
成立日期	2011/01/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54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54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A-103-C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A-103-C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满金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厦门正悦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5MAKA9Q2F88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正悦华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3/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08号42-122(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00-5号二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翔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厦门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厦门海投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福建产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福建开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4%,厦门正悦华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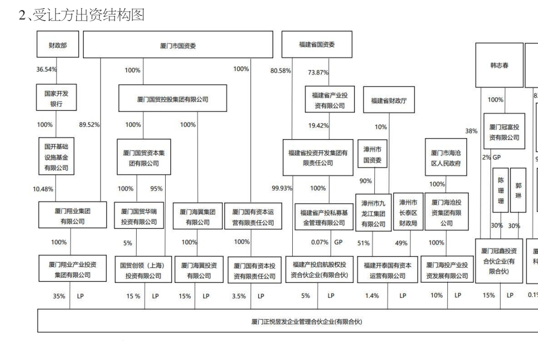

3、受让方履约能力说明

受让方厦门正悦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6年3月31日,为新设立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其出资人以省、市、区属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均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受让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拥有足额、合法的资金来源,具备充分可靠的履约能力。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正悦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77,380,000股。

2、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90%,即23.013元/股,标的股份数量为77,380,000股,转让总价款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

3、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4、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534,223,782元(大写:伍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贰元整),即转让总价款的30%;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534,223,782元(大写:伍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贰元整),即转让总价款的3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转让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且上市公司发布的股份过户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712,298,376元(大写:柒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即转让总价款的40%。

为免疑问,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款调整情形,则相应调减第三期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调整情形如下: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调整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转让总价款扣除甲方就标的股份可以取得的现金分红(含税)之后的金额("调整后的转让总价款")。分红的实施时间以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日为准。

(2)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按约定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5、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托管、表决权行使、收益权分配、代持等涉及标的股份权益安排的合同、协议、单方承诺或类似法律文件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做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不会将标的股份相应的任何权利授予任何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6、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愿意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具有对上述款项的完全支配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上述款项主张权利的情形。

限售期承诺:乙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乙方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不配合提供上交所确认或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资料等)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等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乙方送达甲方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及以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化3.5%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如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通过上交所合规性审查或未取得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2)本协议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和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9、本协议的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正悦显发限售期承诺:受让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前,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康半导体")持有公司股份35,55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股东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晶励")持有公司股份2,87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09,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2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温州晶励、旭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59,4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9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温州晶励、旭捷投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温州晶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8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股东旭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8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温州晶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矽康半导体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73,733股
持股比例	1.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73,733股

股东名称	旭捷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矽康半导体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85,701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5,7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矽康半导体	35,550,301	20.87%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温州晶励	2,873,733	1.69%	
	旭捷投资	485,701	0.29%	
	合计	38,909,735	22.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温州晶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数量	280,05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0,05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6.00~108.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986,062.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9%
当前持股数量	2,593,6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2%

股东名称	旭捷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数量	485,70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5,701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00~108.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167,488.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298,660.00元。其中,298,310.00元系天启颐阳与北京创合锐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锐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款及执行费;350.00元系天启颐阳与江油市太平镇名望广告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38	298,310.00	5,783,504.49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35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创合锐利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创合锐利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创合锐利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6771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创合锐利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98,31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70.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786.35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3.17%。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12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洛阳国际大酒店会议室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8年股息的议案	√	√
9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	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3	关于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及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6、7、10、11、1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成功完成预登记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现场参会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公司将现场核验参会身份。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12:30-13:30,13: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洛阳国际大酒店会议室4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21-80330506;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1:洛阳钼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钼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8年股息的议案			
9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洛阳钼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钼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9,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于2025年3月16日与文兆军先生、罗志宏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及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审计机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工作,政旦志远出具了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202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的公司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68.55	6,808.83
负债总额	16,660.41	4,058.28
净资产	5,408.13	2,750.55
营业收入	22,547.92	4,726.62
净利润	4,773.87	1,148.21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4,773.87万元,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审计机构已就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显示标的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的先决条件。

(二)评估机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开展了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浙联评报字[2026]第21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在49,900.00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900.00万元,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且本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的先决条件。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已达成,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5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督促交易对方缴纳相关税款,并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4,447,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4,447,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0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0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列席会议;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89,572	96.0979	8,448,236	3.7640	309,837	0.13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355,651	71.8514	8,448,236	27.1527	309,837	0.99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概述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合计8,480万元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近日,艾瑞克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B34W08

注册资本:6,944.2105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宫文龙

住所:唐山南堡开发区四号路北侧(污水处理厂院内)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南堡经开区")的深耕发展,保持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实施本次收购,将促进公司在南堡经开区运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及"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的上下游协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此外,以新水岛?产品作为部分交易对价,在减少公司现金支出压力的同时,实现了新水岛?产品在海外市场落地应用,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进展情况,合理安排收购款项及支付时间,有效控制资产负债规模,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四、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客户关系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违约风险

尽管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协议条款,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排除因标的公司或交易双方无法履行承诺、单方面解除协议等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继续进行但已无法达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于2026年3月23日与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纳医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华纳至臻。

● 本次协议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日,过户数量为11,079,6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华纳至臻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3月23日与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纳医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日,过户数量为11,0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华纳医药	2026/4/3	52,236,800	39.78	-11,079,600	-8.44	41,157,200	31.34
华纳至臻	2026/4/3	0	0.00	11,079,600	8.44	11,079,600	8.44

注:上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本东担任华纳医药、华纳至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控制公司52,23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华纳至臻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华纳医药转让股份对应的32名合伙人拟退出华纳医药,退伙完成后华纳医药的合伙人为黄本东及其他未退伙合伙人;华纳医药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的合伙人为黄本东及其配偶刘秀兰。华纳医药、华纳至臻将根据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后续资金支付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